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氏青竹（NGUYEN THI THANH TRUC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程少禾与被告阮氏青竹（NGUYEN THI THANH TRUC）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25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